附件二

# BIM示范单位申报材料清单

1. BIM类软件清单、应用协同平台清单、硬件清单及可证明产品价值的材料；（必选）
2. BIM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；（必选）
3. 近3年单位BIM相关合同副本；（必选）
4. 近2年单位财务报表和预算报表，并标明BIM业务范围；（必选）
5. 所参与的BIM项目的成果模型；（可选）
6. 所参与的项目应用协同软件实现多方协同管理的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需包含应用内容、应用范围、所取得的成效、所产生的问题；（可选）
7. 基于项目全过程范围内规划阶段、设计阶段、施工阶段、验收阶段、运维阶段所运用的BIM应用点的说明材料，说明材料需包含应用内容、应用范围、所取得的成效、所产生的问题；（可选）
8. 基于项目的BIM技术与其他技术结合的创新应用的说明材料，说明材料需包含应用内容、应用范围、所取得的成效、所产生的问题；（可选）
9. 提供在房建、市政项目以外的建设领域应用BIM技术的说明材料，说明材料需包含应用内容、应用范围、所取得的成效、所产生的问题；（可选）
10. 提供单位人员所参与编制的标准副本及参编人员身份证明文件、社保记录；（可选）
11. 提供国家级、省级BIM类奖项的获奖证书副本；（可选）
12. 提供单位所获得的BIM类专利证书副本；（可选）
13. 提供单位人员所发表的BIM论文副本并注明期刊号；（可选）
14. 提供参与利用BIM管理平台进行协同管理的项目说明材料，说明材料需包含应用内容、应用范围、所取得的成效、所产生的问题；（可选）
15. 提供发布BIM技术管理体系文件，内容需包含行政审批、财务支付管理、教育培训管理等；（可选）
16. 提供BIM发展规划文件，需明确单位BIM发展计划、战略目标、资金投入、发展范围、团队要求等内容。（可选）